NOV222023_01B5203 · 普通EB-2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9078821 日期：2023年11月22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高等学位）

申请人是一家医疗保健领域的人力资源公司，寻求聘用受益人担任护士主管。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根据第二优先就业类移民分类持有高等学位的专业人士。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驳回了该申请。1 审理主任注意到申请人曾为多名受益人提交移民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其有能力支付每名在本申请优先日期时待决或已提交的申请所涉受益人的承诺工资。此事现因上诉提交至本办公室。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寻求根据该法第203(b)(2)条将非公民归类为持有高等学位的专业人士的申请，必须附有官方学术记录，显示该非公民拥有美国高等学位或同等外国学位，或显示其拥有美国学士学位或同等外国学位并随后在专业领域具有五年逐步提升经验的证据。参见8 C.F.R. § 204.5(k)(3)(i)。

Schedule A职业是指编入20 C.F.R. § 656.5(a)的职业，美国劳工部（DOL）已认定该职业中没有足够有能力、愿意、合格且可用的美国工人，且类似雇用的美国

1 审理主任最初于2018年2月24日的决定中以相同理由驳回了该申请。申请人就该决定向本办公室提出上诉，本办公室于2018年8月将事项发回重审，并指示审理主任发出补证通知（RFE）。2020年5月18日，在发出RFE并审查申请人的答复后，审理主任作出了现因上诉提交至本办公室的决定。

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不会因外籍国民在此类职业中的雇用而受到不利影响。当前的Schedule A职业清单包括专业护士和物理治疗师。同上。Schedule A职业的申请不要求申请人在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申请之前进行劳动力市场测试并获得DOL认证的劳工证。相反，申请直接提交给USCIS，并附上一份未经认证的劳工证副本。参见8 C.F.R. § 204.5(a)(2)；另见20 C.F.R. § 656.15。

任何需要工作邀请的移民申请必须附有证据，证明潜在美国雇主在优先日期确立时有能力支付承诺工资，并持续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8 C.F.R. § 204.5(g)(2)。支付能力证据一般必须包括年度报告、联邦税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同上。如果申请人雇用100名或以上工人，USCIS可接受财务主管证明申请人有能力支付承诺工资的声明。在适当情况下，申请人可提交额外证据，如损益表、银行账户记录或人事记录，或USCIS可要求提供此类证据。同上。

二、分析

审理主任处理的唯一问题是申请人是否提交了其有能力支付承诺工资的证据。

如上所述，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从申请的优先日期2起持续有能力支付承诺工资。本案的优先日期为2017年4月17日，劳工证和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上载明的承诺工资为每年81,500美元。

在确定申请人的支付能力时，本办公室首先审查申请人是否从申请的优先日期起每年向受益人支付了全部承诺工资。在此，尽管申请人表示其已雇用受益人，但记录中未包含任何向其支付工资的证据。3 如果申请人在任何给定年份未支付承诺工资，USCIS接下来将确定申请人是否有足够的净收入或净流动资产来支付承诺工资（减去已支付给受益人的任何工资）。如果申请人的净收入或净流动资产不足，本办公室还可考虑其支付承诺工资能力的其他证据。参见Matter of Sonegawa, 12 I&N Dec. 612, 614-15 (Reg'l Comm'r 1967)。4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2017年IRS表格1120（美国公司所得税申报表）显示其有足够的净收入和净流动资产支付受益人

2 根据该法第203(b)条提交并附有Schedule A认定请求的申请的“ 优先日期 ”为USCIS接受该申请为适当提交的日期。参见8 C.F.R. § 204.5(d)。

3 在2019年6月对审理主任RFE答复的附函中，申请人表示其正在提交受益人工资单的副本，并指出她“ 在申请被驳回且其就业授权文件到期后停止为申请人工作 ”。然而，未提供任何工资单。

4 联邦法院已维持本办公室确定申请人支付承诺工资能力的方法。参见，例如，River St. Donuts, LLC v. Napolitano, 558 F.3d 111, 118 (1st Cir. 2009)；Tongatapu Woodcraft Haw., Ltd. v. Feldman, 736 F.2d 1305, 1309 (9th Cir. 1984)；Estrada-Hernandez v. Holder, 108 F. Supp. 3d 936, 942-946 (S.D. Cal. 2015)；Rizvi v. Dep't of Homeland Sec., 37 F. Supp. 3d 870, 883-884 (S.D. Tex. 2014), aff'd, 627 Fed. App'x 292, 294-295 (5th Cir. 2015)。

该年度的承诺工资，且记录支持该结论。然而，审理主任告知申请人，USCIS记录显示该公司提交了多份移民申请。如果申请人已为多名受益人提交表格I-140申请，则必须证明其向每名受益人提供的工作邀请是现实的，且其有能力向每名受益人支付承诺工资。参见8 C.F.R. § 204.5(g)(2)；另见Patel v. Johnson, 2 F. Supp. 3d 108, 124 (D. Mass. 2014)（维持本办公室对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有能力支付多名受益人的申请的驳回）。因此，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有能力支付本受益人以及在本申请优先日期时待决或已批准、或在该日期之后提交的其他表格I-140申请受益人的工资。5

为证明其有能力支付受益人和其提交的其他移民申请受益人的工资，申请人必须就每个相关年度：(a) 计算承诺工资与实际支付给主要受益人及其他受益人的任何工资之间的任何差额，(b) 将这些金额相加计算总工资缺口，以及(c) 证明其净收入或净流动资产超过总工资缺口。

在2019年3月发出的RFE中，审理主任要求申请人提供以下文件：(1) 其在2017年及持续至今提交的所有移民申请的收据编号，以及每名受益人的优先日期和承诺工资；(2) 每个相关年度向每名受益人支付任何工资的证据；以及(3) 每份申请的当前状态（即待决、已批准或已驳回）以及是否有任何受益人已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

作为回应，申请人就其在截至2018年12月已提交的84份申请提供了信息，列明了每份申请的受益人、收件编号、优先日期、提供的工资和状态。该清单包括三名持有合法永久居民身份的受益人和三名申请已被否决的受益人。申请人的RFE回复包括上述提及的公司2017年联邦纳税申报表副本，显示该公司当年支付工资总额约1.68百万美元，净收入为174135美元，净流动资产为320585美元。申请人表示其已申请延期提交2018年联邦纳税申报表。

审理主任认定，根据就其他申请所提供的资料以及公司2017年联邦纳税申报表所反映的净收入和净流动资产，申请人未能履行其举证责任，以证明其有能力向所有受益人支付工资，而这些受益人的合计拟付工资总额远超4.5百万美元。在得出这一结论时，审理主任还指出，申请人未提交其在2017年或此后任何期间向其他Form I-140受益人支付工资的证据，并且，在没有该信息的情况下，USCIS无法确定申请人是否有能力支付所有适用受益人的合计拟付工资。最后，审理主任强调，尽管在2019年3月签发的RFE中已提出要求，申请人仍未提供其有能力在2018年和2019年向多名受益人支付工资的一手证据或二手证据。

5 申请人支付其他T-140受益人拟议工资的能力在以下情况下不予考虑：

- 在其他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之后；
- 为其他受益人提交的T-140申请已被撤回、撤销或驳回且无待决上诉或动议；或
- 在为其他受益人提交的I-140申请的优先日期之前。

在随上诉提交的一封信中，申请人对审理主任决定提出了若干错误主张。6 申请人坚持认为，审理主任“ 错误适用了Patel v. Johnson, 2 F.Supp 3d 108 (D. Mass 2014)案所确立的原则，即申请人必须证明有能力支付其所有申请的所有受益人。 ”具体而言，申请人主张“ Patel案的裁决仅指出申请人必须证明有能力支付所有受雇受益人 ”，并指出“ 约一半申请的受益人仍在国外，以进行领事处理 ”，且并未受雇于该公司。

在此，记录并未确立申请人的受雇受益人是谁、其受雇起始日期、支付给这些受益人的工资，或申请人对这些受益人的拟议工资义务总额。此外，8 C.F.R. § 204.5(g)(2)的规定明确表明，申请人支付其每份Form I-140受益人拟议工资的能力始于其各自的劳工证申请或申请提交之时，而非其受雇于申请人之时。只有在申请人已撤回受益人的申请、申请已被USCIS驳回或批准被撤销，或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的情况下，申请人才被免除证明其有能力支付特定受益人的义务。7 因此，申请人关于其免于证明有能力支付仍在国外的受益人的主张不具有说服力。

在上诉中，申请人还主张审理主任未考虑Pooya Majdzadeh-Koohbanani v. Jaster-Quintanilla Dallas, LLP, Civil Action No. 3:09-CV-1951-G-BK (N.D. Texas 2010)案，在该案中，联邦地区法院裁定，申请人在实际雇用受益人之前没有支付现行工资的法律义务。然而，该裁决与本案无关，因为上诉中的问题不是申请人在实际雇用其I-140受益人时支付现行（或拟议）工资的义务，而是其截至优先日期支付该工资的能力，如8 C.F.R. § 204.5(g)(2)所要求。如前所述，每份Schedule A申请的优先日期是申请人向USCIS提交劳工证和I-140申请的日期。

最后，申请人援引Rizvi v. Dep't of Homeland Sec., 37 F.Supp. 3d at 870案，主张USCIS在确定申请人支付拟议工资的能力时，可考虑申请人的整体情况，包括其商业活动的总体规模。另见Matter of Sonegawa, 12 I&N Dec. at 612。USCIS可自行决定考虑与申请人财务能力相关但超出其净收入和净流动资产的证据。我们可考虑以下因素：申请人经营业务的年数、申请人业务既有的历史增长、申请人在其行业内的声誉、员工总数、受益人是否替代前雇员或外包服务、是否发生任何非典型的业务支出或损失，以及USCIS认为与申请人支付拟议工资能力相关的任何其他证据。

在本案中，申请人成立于2012年，并表示在2017年提交申请时有31名员工。申请人财务能力的证据仅限于其

6 申请人在其信函和Form I-290B（上诉或动议通知）中表示，其打算在提交上诉后30天内向AAO提交书面论证意见和/或额外证据。截至本日期，我们尚未收到补充书面论证意见或证据。
7 参见一般性6 USCIS Policy Manual E.4(C)(2),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提供裁定需要分析申请人支付多份Form I-140受益人能力的移民申请的指南）。

2016年和2017年联邦纳税申报表的副本。申请人未确立其自成立以来的增长。此外，记录未表明申请人发生了非典型损失或支出，或在其行业内拥有卓越声誉。记录也未表明受益人替代了现有员工或外包服务。此外，如上所述，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有能力支付多份申请的合并拟议工资。虽然申请人坚持认为审理主任未进行整体情况分析是错误的，但其未解释考虑记录中的有限证据如何会对其支付受益人及所有其他在2017年4月优先日期当日或之后提交申请且待决的Form I-140受益人的能力产生有利裁定。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自2017年申请优先日期起持续有能力支付拟议工资。因此，上诉将被驳回，申请维持被拒。

命令：上诉被驳回。